

中国共产党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委员会文件

漓院党〔2021〕12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师德专题 教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现将《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师德专题教育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委员会

2021年6月21日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师德专题教育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及国家、自治区关于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进一步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我校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引导广大教师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涵养高尚师德，以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根据《关于在教育系统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的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经研究，制定学校师德师风专题教育工作方案，具体要求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和教师队伍建设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引导广大教师按照“四有”好老师的标准和要求，坚持“至善”办学理念，践行“向学 向善 自律 自强”校训精神，以优良的教风、学风和校风推进学校早日实现规范高效、特色鲜明、质量与就业双优的城市型综合大学的发展目标。

二、工作原则及主要目标

坚持学习教育和规范引领相结合的工作原则，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的教育、引导、监督，教育引导全校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四有”好教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坚持把师德专题教育与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中心工作有机结合，全面提升教师师德素养，努力建设一支品德高尚、业务精湛的教师队伍，以优良的师风带动教风、促进学风、优化校风，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三、教育内容

（一）组织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

1. 开展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暨师德专题教育动员。各单位结合实际，通过多种方式及时向师生传达教育部《关于在教育系统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的通知》以及陈宝生部长在教育部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经验交流暨师德专题教育启动部署会视频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部署学校师德专题教育工作。

牵头单位：党政事务部、人力资源部

责任单位：各党总支、各单位

完成时间：2021年6月

2. 开展专题学习教育。各单位以教职工培训、“三会一课”、教研室或部门业务学习活动为载体，组织广大师生，尤其师范类专业学生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牢固树立”、“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六要”等重要论述精神的学习，实现学习教育全覆盖，做好现有教师和师范类专业学生的师德专题教育。教学科研处充分利用青年助导师制优势，发挥经验丰富“老教师”传帮带作用，传承师德师风。人力资源部组织新入职教师开展师德师风专题教育及校史学习，培植高尚师德和爱校荣校情怀。党政事务部组织开展“师德百字谈”活动，择优推荐优秀学习感悟在学校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刊发。

牵头单位：党政事务部、教学科研处、人力资源部

责任单位：各党总支、各学院、各单位

完成时间：2021年6月

3. 开展学校第4个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活动日暨庆祝第37个教师节系列活动。以教师节为契机，结合我校第4个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活动日，开展学校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活动暨庆祝教师节系列活动。各单位组织开展师德专题学习、典型宣传、经验交流等活动，将师德师风专题教育与教书育人、教学管理、服务师生等方面结合起来，常态化推进师德培育涵养，在全校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

牵头单位：党政事务部、人力资源部、教学科研处、学生事务部/校团委

责任单位：各学院、各单位

完成时间：2021年9月

（二）以党史学习教育为主线，强化教师“四史”学习教育

1. 开展多种形式分类学习培训。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社会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的通知》精神，将“四史”学习教育特别是党史学习作为广大教师思想政治“必修课”，与师德师风教育一体推进、贯通结合。党政事务部组织党员干部，学生事务部和校团委组织专兼职辅导员及团学干部，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思政课教师，各党总支组织本单位师生充分利用本地红色资源赴红色教育基地开展多种形式的专题培训和现场教育活动。各类培训学习教育活动均需将党史学习教育为主线的“四史”教育纳入主要培训研修课程。

牵头单位：党政事务部、人力资源部、学生事务部/校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

责任单位：各党总支、各单位

完成时间：2021年10月前

2. 组织课程思政系列活动。将课程思政与师德师风建设、以党史学习教育为主线的“四史”学习教育相融通，通过“课程思

政”教学竞赛和相关课题研讨等方式，将专业课与思想政治理论教育有效结合，发挥专业教学与思政教学同向同行、协同育人的作用。

牵头单位：教学科研处

责任单位：各学院

完成时间：2021年10月前

3. 开展红色题材观影活动。结合建党百年系列庆祝活动，各单位根据实际有效组织教师观看《血战湘江》《百色起义》《红色传奇》等革命题材影视作品，重点观看电视纪录片《为了和平》、电视专题片《人民的小康》《百年风华》《红船》、电视剧《跨过鸭绿江》《山海情》及《光荣与梦想》《觉醒年代》《大决战》《功勋》等“献礼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周年”重点剧目。

牵头单位：党政事务部、人力资源部

协助部门：各党总支、各单位

完成时间：2021年10月前

4. 开展“读经典，学四史，守初心” 师生荐书活动及阅读分享会。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活动，通过举办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推荐学习书目，鼓励师生读原著、学原理、悟思想，坚定理想信念，坚守教育初心。

牵头单位：图书馆/档案馆

责任单位：各党总支、各单位

完成时间：2021年10月前

5. 将以党史学习教育为主线的“四史”学习与专业实践活动深度融合。各二级学院要不断丰富内容、创新形式、挖掘内涵，注重在专业教学和实践挖掘思政元素，融合党史学习教育和“四史”教育，引导青年学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自觉把个人的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之中，利用专业优势服务地方区域发展。

牵头单位：教学科研处

责任单位：各学院

完成时间：2021年11月前

（三）开展师德优秀典型先进事迹宣传学习

1. 加强先进典型和模范事迹宣传。深入学习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优秀教师、模范教师的先进事迹。推出“师德师风建设”新闻专栏。组织教师观看优秀典型事迹纪录片和以优秀教师为原型创作的影视剧，如《黄大年》《李保国》《一生只为一事来》等。坚持师德宣传常态化，开展师德师风专题教育专栏评比活动，推出“师德师风专题教育”新闻专栏、“师德师风百字谈”主题讨论等活动，在学校网、官微、官博及校外媒体上推荐优秀典型，并在校园内营造浓厚的师德师风建设的宣传氛围。

牵头单位：党政事务部、人力资源部

责任单位：各学院、各单位

完成时间：2021年10月前

2. 开展选树评优系列活动。以“四有”好老师的标准，坚持立德树人原则，结合学校至善文化建设要求，开展桂林学院第一届“至善之星”评选、“教坛新秀”、“教学能手”、“教学名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评选活动。培育创建学校首批“党建工作标杆学院”“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和“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根据2020年校级评优结果设立校级“三育人示范岗”。筹备出版《至善文集》；建立辅导员“至善”工作室。

牵头单位：党政事务部、学生事务部/校团委、教学科研处、人力资源部

责任单位：各学院、各单位

完成时间：2021年11月前

3. 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典型案例征集活动。向各单位征集师德师风建设方面的典型做法、优秀案例。各单位要深入宣传，广发发动，让师生参与撰写案例，以生动具体的先进事迹、案例展现教师良好精神风貌，引导全校师生以师能促师德，以师德强师能。

牵头单位：人力资源部、党政事务部

责任单位：各学院、各单位

完成时间：2021年11月前

（四）引导教师学习践行新时代师德规范

1. 继续强化师德规范学习教育。各党总支组织广大教师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法规文件以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等制度。强化学习《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各二级学院院长要面向本单位全体教师及师范类专业学生开展行为准则的宣讲解读。依托全国思政教师集体备课平台、“学习强国”、国家教育行政学院网络学习平台等优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学习培训，将学习准则作为必修内容，全面纳入新教师入职培训和在职教师日常培训，做到全员全覆盖、应知应会、必会必做，不断提高教书育人能力。

牵头单位：党政事务部、教学科研处、人力资源部

责任单位：各学院、各单位

完成时间：2021年11月前

2. 贯彻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相关规定。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教研室的组织管理和教育引导功能，尤其加强教师意识形态工作管理责任。严把入口关，做到关口前移。认真贯彻执行全国、全区教育大会精神和全国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强化底线思维，进一步把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细落实。

牵头单位：党政事务部

责任单位：各党总支、各单位

完成时间：2021年11月前

（五）集中开展师德警示教育

1. 开展师德警示专题教育。各二级学院定期开展面向教职工及师范类专业学生的师德警示专题教育，以教育部网站公开曝光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为反面教材，分类介绍师德违规问题和处理结果，引导教师以案为鉴；结合师德违规问题对照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强调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正面规范和负面清单，引导教师以案明纪，进一步规范现有教师和师范类学生的职业行为。

牵头单位：校纪委

责任单位：各学院、各单位

完成时间：2021年11月前

2. 开展师德师风专项自查工作。各党总支定期组织开展师德师风专项自查工作，对照师德师风要求和典型案例反映的问题进行自查自纠，进一步强化师德师风建设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严明师德师风行为底线。各党总支出现师德违规问题的，要详细通报师德违规问题及处理结果，组织教师讨论剖析原因、对照查摆自省，做到警钟长鸣。

牵头单位：党政事务部、人力资源部、校纪委

责任单位：各党总支、各学院、各单位

完成时间：2021年11月前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明确责任。各单位要切实把握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把师德师风建设列入年度工作要点。各二级学院要强化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各党总支书记和院长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教师思想政治和教师师德师风出现问题，所在二级学院院长和党总支书记应向学校分别作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进行问责。

（二）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新时代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主要负责领导亲自抓。各单位要根据学校工作部署，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师德师风专题教育具体方案，将师德师风专题教育活动与党支部建设、教研室或者部门业务学习相结合，个人学习与集体学习相结合，“学习强国”等新媒体线上学习与“两学一做”等线下学习相结合，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三）创新形式，提高效果。各单位要积极改革创新，探索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新方法、新举措，充分利用学校

(部门)官微、校园网、易班、宣传橱窗等大力宣传优良师德师风专题教育内容及活动，营造良好的学习教育氛围。

(四) 总结经验，注重推广。师德师风专题教育是加强我校教师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将师德师风专题教育活动开展落实情况纳入督察督办事项，定期做好本单位专项自查工作。各单位要常抓不懈、常抓常新，善于发现和总结在开展师德师风专项教育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转化为理论研究新成果或制度创新，并加以宣传和推广应用，同时做好师德警示教育，防微杜渐，推动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更上一个新台阶。

各单位分别于6月29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及阶段性成效报送校党政事务部；于10月25日前将师德专题教育总结，包括总体情况、开展形式、工作成效、特色案例等报送人力资源部（各二级学院年）和党政事务部（各职能教辅部门），联系人：陈琳，翟彦，联系电话：3696228，3696625。

附件：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师德专题教育任务分工表

附件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师德师风专题教育任务分工表

重点内容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	1. 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暨师德专题教育动员。	党政事务部 人力资源部	各党总支、各单位	2021 年 6 月
	2. 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重要论述及视察广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教育。	党政事务部 人力资源部	各学院、各单位	2021 年 10 月
	3. 组织开展“师德百字谈”活动	党政事务部	各学院、各单位	2021 年 10 月
	4. 以教职工大会、教研室或部门业务学习活动为载体，召开专题学习研讨会。	教学科研处	各学院、各单位	2021 年 10 月
	5. 开展学校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活动日暨庆祝教师节系列活动。	党政事务部 人力资源部 教学科研处 学生事务部/校团委	各学院、各单位	2021 年 9 月
二、以党史学习教育为	6. 各党总支组织本单位师生充分利用本地红色资源赴红色教育基地开展多种形式的专题培训和现场教育活动。	党政事务部	各党总支、各单位	2021 年 11 月 前
	7. 将党史学习教育为主线的“四史”教育纳入新教职工入职培训内容。	人力资源部	各学院、各单位	2021 年 11 月 前

重点, 强化 教职工“四 史”学习教 育	8. 将党史学习教育为主线的“四史”教育纳入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课程。	学生事务部/校团委	各学院、各单位	2021 年 11 月 前
	9. 组织思政课教师集体备课。	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 年 11 月 前
	10. 组织课程思政系列活动。	教学科研处	各学院、各单位	2021 年 11 月 前
	11. 将以党史学习教育为主线的“四史”学习与专业实践活动深度融合。	教学科研处	各学院	2021 年 11 月 前
	12. 组织师生观看《血战湘江》《百色起义》《红色传奇》等革命题材影视作品。组织教师开展 1—2 次观影活动, 重点观看电视纪录片《为了和平》、电视专题片《人民的小康》《百年风华》《红船》、电视剧《跨过鸭绿江》《山海情》及《光荣与梦想》《觉醒年代》《大决战》等“献礼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重点剧目及组织师生观看优秀典型事迹纪录片和以优秀教师为原型创作影视剧。	党政事务部 人力资源部	各党总支、各单位	2021 年 11 月 前
	13. 开展“读经典, 学四史, 守初心”师生荐书活动及阅读分享会。	图书馆/档案馆	各学院、各单位	2021 年 11 月 前
	14. 推出“师德师风建设”新闻专栏、组织师德专题教育主题宣传专栏评选活动	党政事务部	各学院、各单位	2021 年 10 月 前
15. 培育创建学校首批“党建工作标杆学院”“党建工作样板	党政事务部	各学院、各单位	2021 年 11 月	

三、开展师德师风优秀典型事迹宣传学习	支部”和“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前
	16. 根据 2020 年校级评优结果设立校级“三育人示范岗”。	人力资源部	各学院、各单位	2021 年 11 月 前
	17. 开展“教坛新秀”、“教学能手”、“教学名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评选活动	教学科研处	各学院、各单位	2021 年 11 月 前
	18. 开展桂林学院第一届“至善之星”评选。	党政事务部 学生事务部/校团委	各学院、各单位	2021 年 11 月 前
	18. 筹备出版《至善文集》；建立辅导员“至善”工作室。	党政事务部	各学院、各单位	2021 年 11 月 前
	19. 开展师德建设优秀工作和师德典型案例征集活动。	人力资源部 党政事务部	各学院、各单位	2021 年 11 月 前
四、学习践行教师新时代师德规范	20. 组织广大师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法规，深入学习《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关于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师德优秀典型先进事迹》等资料，以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等制度。	人力资源部 党政事务部	各学院、各单位	2021 年 12 月 前
	21. 强化学习《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各二级	教学科研处	各学院	2021 年 11 月

	学院院长面向本单位教师及师范类专业学生开展行为准则的宣讲解读。			前
	22. 将师德规范与教师业务能力培训作为必修内容，全面纳入新教师入职培训和在职教师日常培训。	教学科研处 人力资源部	各学院、各单位	2021年11月 前
	23. 修订教职工劳动聘用合同，出台《教职工师德考核办法》。	人力资源部 党政事务部	各学院、各单位	2021年11月 前
五、开展师德师风警示教育	24. 组织广大教职工及师范类专业学生学习教育部《违反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校纪委	各学院、各单位	2021年11月 前
	25. 各单位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加大跟踪问效力度，协助党组织抓在日常、严在经常，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改进。	校纪委	各学院、各单位	2021年11月 前
	26. 开展师德师风专项自查工作。	人力资源部 党政事务部、校纪委	各学院、各单位	2021年11月 前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党政事务部

2021年6月25日印发
